**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2024年本区公办**

**初中招生入学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根据上海市教委要求和《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2024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宝教〔2024〕19号）中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区公办初中招生入学（九年一贯制学校除外）实施细则如下：

1.本区户籍在本区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学生，公办初中按户籍划块免试对口入学的办法招生入学。

2.本市外区户籍小学毕业申请在本区继续就读初中的学生，将由教育局根据各区域教育资源条件，统筹安排入学。

3.在外省市就读五年级或小学毕业年级的本区户籍学生，申请回本区就读初中的，可在4月28日至5月10日（节假日除外）到区教育局办理入学信息登记手续或通过“2024年宝山区小升初无备案登记验证”QQ群线上完成信息登记手续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由区教育局根据教育资源，统筹安排入学。

4.在外区就读小学的本区户籍（居住）毕业要求回本区就读初中的学生，按市教委有关规定，在我区收到相关材料后，统筹安排入学。

5.在本区小学就读、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毕业学生，区教育局根据教育资源情况，在区内统筹安排入学。

6.报名民办初中未被录取的，根据对口公办初中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，以本市户籍人户一致优先、同类排序靠后（比如同属人户一致类，即排在此类靠后）为原则，由区教育局安排入学。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

2024年4月6日